

文藻外語大學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核定版)

民國 92 年 02 月 26 日 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09 月 27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04 月 22 日 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98 年 09 月 02 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08 月 06 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07 月 01 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
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1 年 04 月 28 日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
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身心障礙學生努力向學，特訂定「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身心障礙學生包含：本校在學學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之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自本校每學年度「學生就學獎補助款」項下定額支應。

第四條 獎助學金申請類別包括：成績優良獎學金、成績進步獎學金及特殊情況獎助學金三項。各申請案需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獎助學金每學期頒發一次。獎助方式如下：

一、成績優良獎學金：每名獎狀乙幀，學期平均成績九十分以上者，頒發獎學金新台幣(以下同)三千元；其餘視當學期申請人數擇優獎勵之，獎學金區間為一千五百元至二千五百元。申請資格如下：

(一)甲類；本校在學之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多重障礙類學生，學業成績平均達六十五分以上者。

(二)乙類；本校在學之其他障礙別學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者。

二、成績進步獎學金：學期成績總平均分數較前一學期進步者，每名可獲獎學金一千元。

三、特殊情況獎助學金分為特殊情況助學金及特殊表現獎學金：

(一)特殊情況助學金：本校在學之身心障礙學生，因家境清寒或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經學生申請並經調查屬實者，每名最高補助金額 5 萬元。

(二)特殊表現獎學金：有特殊表現經系(所)、中心推薦者皆可申請，獎學金每名五千元，以示體恤與鼓勵。

第五條 延修生不得申請成績優良獎、成績進步獎獎學金。

第六條 學生備妥如下相關文件後，於公告限期內至諮商與輔導中心資源教室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

二、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之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影本。

三、學雜費或學分費繳費證明或在學證明。

四、成績單正本。

第七條 本獎助學金申請之審查，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負責，必要時得請申請者之輔導老師

列席。審查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給予獎助。

第八條 本辦法之特殊情況助學金，不得與該學期校內清寒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金重複申請，違者取消本助學金下一學期之申請資格。

第九條 本辦法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